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8年4月28日會議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事務委員會提出有關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事項,提供最新的資料。

法律草擬科的職責

2. 法律草擬科負責草擬所有由政府提出的法例(條例及附屬法例),並審閱所有由非政府團體提交的非政府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以確保該等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符合香港法例的格式和文體。負責草擬的律師又藉著出席行政會議、法案委員會會議及為審議某項附屬法例而組成的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協助使法例通過立法程序。該科亦負責確保香港法例的印行本反映現行法例的情況。

法律草擬科的人手情況

3. 截至 2008 年 4 月 1 日, 法律草擬科的政府律師職系人 員共有 34 人, 而律師的整體法律草擬年資較過去 11 年有所 增加(見附錄),現時平均年資為12.1年,而有16名律師(47.1%) 具有12年或以上的法律草擬經驗。由於在2008年4月1日 起計的10年期間預料只有4名律師因到達退休年齡而離 職,該科律師的年資情況將保持理想。雖然隨後的10年期 間預計會有較多律師離職,但由於留任律師的年資已大幅增 加,加上持續進行招聘,因此該科律師的年資情況可望保持 理想。

導師計劃和訓練課程

- 4. 法律草擬科十分重視員工的訓練和發展。該科繼續推行導師計劃,為每名職級為高級政府律師或政府律師的律師編配一名首長級職級的導師。於 2006 年 4 月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1755/05-06(03)號文件)已向委員介紹該計劃的歷史和運作情況。律政司會不斷檢討該計劃,決定是否適宜作出任何改變,以加強該計劃作為學習和發展工具的效用。
- 5. 法律草擬科會繼續為所有屬政府律師職級的人員提供深入而全面的內部法律草擬課程。下一次課程定於 2008 年 5 月開始,為期 24 週。此外,該科會在 2008-2009 年及其後年間為所有律師舉辦內部講座。
- 安排司內人員參加國際法律草擬會議,也讓他們有機會拓闊經驗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業交流經驗。在 2008

年,法律草擬科的人員會參加第五屆大洋洲法律草擬會議 (5th Australasian Drafting Conference)。預料超過 100 名來自 澳洲和新西蘭的法律草擬人員將會出席,而英國和新加坡的 法律草擬部門相信亦會派出代表。與該會議同期舉行的還有 一個資訊科技論壇,讓出席的律師有機會聽取有關法律草擬 部門用以輔助草擬工作和辦公室管理的最新科技的資料,並 且觀看有關示範。

7. 英聯邦立法律師協會(Commonwealth Association of Legislative Counsel)下一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4 月在香港舉行。法律草擬科所有可以參加的律師均會出席該會議。有關法律草擬各範疇的一系列論文將於會議上發表,預料屆時有超過 150 名法律草擬人員出席。該會議亦為香港的律師提供廣結網絡的機會,讓他們可以結識來自多個其他國家的法律草擬律師。

草擬雙語法例

8. 法律草擬科的政策,是以淺白語文草擬能準確反映政策原意的法例。現時所有法例均以雙語草擬及訂立,我們的目的是使一個文本與另一文本的相應條文之間不會出現歧義。然而,縱使我們已盡力使中英文本相稱,但基於兩種語文語法及文法上的差異,要達致完全相稱,並非時常可行。

9. 兩文本在法律上同等真確,並被推定為具有同等意義 (見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0B條)。因此,以合符上述推定為原則來草擬法律十分重要。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0B(3)條訂明,如兩文本間出現引用通常適用的法例釋義規則亦不能解決的意義分歧,則在考慮條例的目的和作用後,當採用最能兼顧及協調兩文本的意義。此或涉及在其中一個文本或同時在兩個文本中給予字詞有欠自然的解釋。然而,草擬的目的,就是要避免任何作如此釋疑的需要。

有關招聘的法律草擬人員須符合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政策

10.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要發展和維持具雙語能力、能夠以中文和英文有效運作的公務員隊伍。因此,一般來說,政府律師職位的所有申請人必須在綜合招聘考試英語運用試卷中取得「二級」(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C」級或以上),以及在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中取得「一級」或以上(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科或中國語文及文學科「D」級或以上)。然而,鑑於招聘上的困難,以及考慮到各委員在2007年4月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律政司已徵得公務員事務局的同意,在2007年招聘政府律師時,豁免少數新入職者須符合中文語文能力要求。這可確保有關公務員的一般政策得以貫徹,即條件特別出眾但僅語一種語文的律師不會被摒除於外而不能獲聘為政府律師。此

外,在招聘首長級政府律師職位時,遇有需要也可豁免符合中文語文能力要求,這種豁免情況也曾發生。現行制度已讓 法律草擬科享有足夠靈活性,其中一個例子是在現時進行的 副首席政府律師招聘中,並不通曉中文的申請人亦可獲得考 慮。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 2008年4月

#151966v3

法律草擬科律師的法律草擬年資(截至2008年4月1日)

法律草擬年資	97年 4月1日	98年 4月1日	99年 4月1日	00年 4月1日	01年 4月1日	02年 4月1日	03年4月1日	04年 4月1日	05年 4月1日	06年 4月1日	07年 4月1日	08年4月1日
16年或以上	4	5	5	5	5	4	5	5	5	4	4	8
12 年至少於 16 年	2	2	2	3	4	4	4	5	5	6	10	8
8年至少於12年	5	4	6	6	8	8	13	11	13	13	8	11
4年至少於8年	8	9	13	15	14	14	7	11	7	6	8	3
少於 4 年	23	21	13	10	7	8	9	3	3	2	3	4
合計*	42	41	39	39	38	38	38	35	33	31	33	34
平均法律草擬年資	6年	7年	7.3 年	8年	9年	8.6 年	9.3 年	10 年	10.4 年	11.3 年	10.9 年	12.1 年

^{*} 不包括離職前休假人員。